

臺南市北區大光國小附設幼兒園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

壹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貳、108 學年度幼兒入學年齡：

一、大班：102 年 09 月 02 日至 103 年 09 月 01 日出生

二、中班：103 年 09 月 02 日至 104 年 09 月 01 日出生

三、小班：104 年 09 月 02 日至 105 年 09 月 01 日出生

參、教保活動起迄日：

一、第一學期：108 年 8 月 30 日至 109 年 1 月 20 日

二、第二學期：109 年 2 月 1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

肆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：

項目	收費期間	收費金額	備註
學費	學期	5000 元	☆5 足歲幼兒入園即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 ◇3-4 足歲幼兒入園，其學費由臺南市政府補助。 ☆活動、材料、點心、午餐及雜費皆以每學期實際上課日數計算收費。
活動費	月	170 元	
材料費	月	260 元	
點心費	月	800 元	
午餐費	月	795 元	
雜費	月	100 元	
保險費	學期	175 元	

伍、退費基準：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，幼兒園應辦理退費，規定如下：

一、雜費：

(一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
(二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(三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(四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二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陸、退費注意事項

一、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園日為準。

二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三、幼兒園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**連續達七日**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